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妍青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2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v347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23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1份 (37544099\_1140123431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業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5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88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辦理多項貸款、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福利服務措施，以提升公教員工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。又為使公教員工瞭解各項福利服務措施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協助於適當場合宣導旨揭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一覽表供其參考。
- 三、旨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分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submenu?uid=440>)，及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給與福利處/福利文康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

幸安國小 1140527



\*QSAA1146004068\*

/informationlist?uid=111) 項下。未來旨揭宣導措施內容如有增修，人事總處將不定期更新，不另函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5/05/27  
09:46:26  
子公換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